



書面質詢

早前，社會上不斷對公務人員評審機制出現缺失，而紛紛作出議論，尤其是領導及主要官員的評核就更為凸出。有市民和公務員反映時至今日，官員問責的長效機制仍未被市民所認同，以及相關機制的落實執行情況未有讓市民感受得到。

根據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二條領導及主管官職：「一、在公共部門及實體擔任管理、協調及監控工作的人員，視為領導及主管人員。二、領導官職包括：(一) 局長；(二) 副局長……等^[1]」而根據本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領導人員每年須接受工作表現評審。^[2]」然而，有專家學者指出，法律訂定之執行，與政府實際操作存在事實不符之情況。例如：有公務員指出以上述法律出臺後的“2012 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結果：按官職/職業組別分佈”^[3]統計中顯示，並沒有對局級官員作出表現評審，評審的對象只是停留在廳長級官員及其他各職級官員的審核評分，而且 2013 年和 2014 年仍未有相關評審資料可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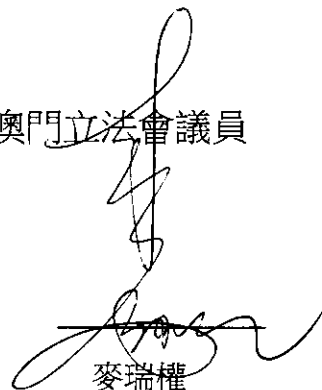
有專家學者認為，特區政府如果回歸十五年來不斷進行行政績效改革，理應能夠歸納總結出管治效率的各種經驗，且結合民意而取得符合市民所希望的行政管治模式，但事與願違，因為有部分官員下作為，故市民因此對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和能否提升行政績效提出質疑。所以，專家學者引述指：「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三個提高”要求包括：一是執行能力與水平，二是政府履職能力即執行力，三是公民參與監督到位。這三個方面的認真提升也應構成澳門特區當前公權力建設的一項重要課題。^[4]」

對此，有專家學者及公務員指出，管治好澳門，必然需要依靠高級官員的能力，以及在執政的過程中是否有用心為民，而當中帶領各級官員的領導官員更應具備條件賦予重任，倘若連管治的局級領導人員均未能取得評審標準，並每年作出評核，則特區的官員問責制度的貫徹落實執行情況，確實令市民擔憂。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專家學者及公務員反映，現行主要官員的評審機制存在缺失，起碼立法至今仍未見相關政府部門公佈相關局級官員的表現評核報告，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為何至今在評核報告中仍未見有局級領導官員的評核報告？請行政當局向市民詳細解釋好嗎？
2.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在沒有局級領導官員評核機制的情況下，如何才能確保特區政府施政透明及確保高官問責制度能依法執行？請向市民詳細解釋及說明之。
3. 專家學者認為，政府多年來口口聲聲同市民講要進行行政績效改革，理應能夠歸納總結出管治效率的各種經驗，但為何只是評核局級官員以下的職級官員，而局級官員本身卻不用評核，起碼立法至今仍未有公佈結果，請問行政當局不評核局級官員的原因何在？是否有難言之隱？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年9月22日

參考資料：

- [1] 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二條. 領導及主要官員
- [2] 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十四條. 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
- [3] 2012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結果
- [4] 《作為、績效與公共行政現代化》—楊允中